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文光伟先生、宋绪钦先生、郭永红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文光伟先生、宋绪钦先生、郭永红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18）同时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

入 11.2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44.07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和《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6-0019）同时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是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025 年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长期应收账款、存货、在建工程及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发现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2025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将减少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9,673,006.95 元。本次计提减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关于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郭钊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与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郭钊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与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郭钊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与林州朗格电气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郭钊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与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郭钊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关于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宋绪钦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关于与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郭钊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郭钊、郭日仓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录云女士、郭钊先生、郭日仓先生、董超先生、吴凯先生和邱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提名韩录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郭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郭日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董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吴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提名邱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七届董事会拟任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超先生、吴凯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邱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当选的董事将与职工代表董事吕占国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韩录云女士，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林县重型煤机设备厂会计，林州重机集团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录云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70,550,740 股股份；韩录云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为夫妻关系，与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钊先生为母子关系，除前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郭钊先生，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监事，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钊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021,904 股股份；郭钊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和韩录云女士之子，除前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郭日仓先生，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工程师。曾任林州市铝型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处长、副总经理，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日仓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56,442 股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超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主任会计师；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吴凯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曾先后工作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汇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历任行业分析师、投资经理等，曾任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

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邱峰先生，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南大别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罗田九州昌盛中药材专业合作社法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